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

朱长进：本院受理原告陈新龙诉被告朱长进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(2026) 皖 1503 民初 4290 号民事判决书【摘要：被告朱长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陈新龙工资款 15800 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200 元，由被告朱长进负担。】、诉讼费结算通知书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8 月 7 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 年 8 月 7 日)